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3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培淋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5916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22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許培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3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4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17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記載「民國111年11月15日前某
19 時」，應更正為「民國111年10月間」。

20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培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
26 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7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
28 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9 較，分述如下：

30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3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8 項)。」；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訴
09 書犯罪事實所示，總計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
11 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
12 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13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6 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
17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18 簡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中間時
20 法)；後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
21 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簡稱裁判時
26 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始有該條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
2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
29 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
30 查、本院訊問程序及審理中坦認其洗錢犯行(詳偵卷第139
31 頁、本院審金訴卷第100頁、第110頁)，且卷內無證據足認

01 被告就本案有獲得任何不法利益（詳後述），是認被告本案
02 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故爾，本案不論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
03 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不相符而無從適用該減刑
04 規定）。

05 (三)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06 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2 (二)又被害人楊芮樞雖客觀上有數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
13 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被害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
14 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所為自應僅成立一罪。再被
15 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
16 錢既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17 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18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9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20 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應
21 適用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規定；從而，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
23 查、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且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24 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5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其刑。

26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中信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27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28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29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30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31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1 節；並考量被告自陳目前扶養小孩、經濟有困難等（詳本院
02 審金訴卷第110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沒收：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9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2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僅提供名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
13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
14 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帳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是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從
16 而，本案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8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9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20 助犯，且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稱：沒有獲得報酬（詳本院
21 審金訴卷第100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2 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
23 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4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
25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本案詐
26 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
27 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
28 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劉慈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59164號
25 被 告 許 培 淋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許榕淋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
03 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04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
05 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
06 1年11月15日前某時，在桃園火車站附近，將其所申辦之中
07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8 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小豪」之人，而容任該
10 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上開
11 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
12 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3 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
14 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致楊芮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15 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
16 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又將上開款項層轉至本案帳戶內，嗣
17 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
18 質及去向。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榕淋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芮樺於警詢中之指述。	(一)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證明被害人於於附表所
3	告訴人楊芮樺所提供： (一)匯款資料 (二)與本案詐欺集團LINE暱稱「郁函」及「秉軒」	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示之金額至附表之第一 層帳戶後，附表所示之 款項，旋遭層轉至第二

01

	以及LINE群組「台灣區股戶中心」內之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層及第三層帳戶，嗣遭提領之事實。
4	(一)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受理案件證明單 (四)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5	(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1份。 (二)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1份。 (三)本案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1份。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甘佳加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劉育彤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1	楊苕樿	111年11月15日	25,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臺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另 由警偵辦，	本案帳戶 (111年11月 15日12時49 分/330,000 元)

(續上頁)

01

				帳戶 (另 由 警 偵 辦)	下稱土銀帳 戶) (111年 11月15日12 時43分/330, 000元)	
2		111年11 月15日	30,000元		本案帳戶 (111年11月 15日16時50 分 /900,000 元)	無